

國立清華大學清華學院學士班教師評審委員會組成細則

104年12月14日104學年第1次清華學院教評會議通過

105年1月7日104學年第4次校教評會議核備

111年8月24日111學年第1次班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0月14日111學年第1次清華學院教評會議通過

111年11月24日111學年第2次校教評會議核備

112年4月17日111學年第3次班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4月22日111學年第4次班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5月5日111學年第4次清華學院教評會議通過

112年9月22日112學年第1次班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0月13日112學年第2次清華學院教評會議通過

112年11月23日112學年第2次校教評會議核備

第一條 國立清華大學清華學院學士班(以下簡稱「本班」)依據國立清華大學組織規程第十八條，組成本班「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負責審議本班課程相關之事宜，及辦理教師聘任與評量事宜。

第二條 本委員會委員至少五人，但具教授資格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二。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

一、當然委員：班主任兼召集人(主席)。

二、推選委員：由本班專任教授擔任為原則，本班專任教授人數不足時，經院長同意後聘請本班副教授、校內外專長與本班發展相關之教授或具教授資格之研究員為推選委員。

第三條 推選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本班應推選若干名候補委員。推選委員除因出缺由候補委員遞補外，單次會議因故不能出席時，不可委託候補委員代為執行出席、表決等任務。

教師奉准借調、休假研究、全時進修研究或留職停薪期間，不得擔任本委員會委員，惟兼任行政主管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本委員會掌理下列事項：

一、訂定有關教師評審規章。

二、辦理有關教師教學、研究及服務成效之評鑑。

三、審查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等事項。

四、其他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或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授權處理事項。

第五條 本委員會審查聘任資格和升等時，職級低於被審查職級(升等審查以升等後之職級為準)之委員不得參與審查。

第六條 本委員會須有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且人數達五人(含)以上之出席，始得開議。

本委員會委員審議案件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本人或其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為當事人者。

二、與當事人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者(學位論文指導教授)。

三、其他本人與當事人間有利害關係，經本委員會決議應予迴避。

本委員會審查或討論案，扣除第五條不得參與審查及前項應迴避之委員後，委員人數須

達五人（含）以上始得開議。

第七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八條 教師不服本委員會對其個人權益審議結果之決定之申覆事項，應於該決定之書面通知送達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依清華學院有關規定提出申覆。

第九條 本細則由清華學院學士班班務委員會議擬訂，經清華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並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後實施。